丰都县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权力类别** | **行政执法主体** |
|  | 对影响村镇正常供水违法行为的处罚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阻挠供水设施抢修的；（二）盗用水或者擅自在供水单位管理的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三）擅自拆卸、启封、围压、损坏水表，影响水表正常计量的；（四）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用水管网与村镇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损坏供水设施和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损坏村镇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二）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三）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四）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的；（五）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供水单位规模化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化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新建供水工程未经批准的处罚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村镇供水工程未经批准，但符合村镇供水规划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补办审批手续，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村镇供水工程未经批准，且不符合村镇供水规划的；（二）在规模化供水覆盖区域内，新建经营性的供水工程或者供水设施的；（三）企业事业单位在规模化供水覆盖区域内，新建用于生活用水的自备水厂或者供水设施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将生产调度和蓄（泄）水调度计划报送备案的处罚 | 《重庆市水文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将生产调度和蓄(泄)水调度计划报送备案的，责令水工程管理单位限期备案；逾期未备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水文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大中型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承担相应水情报汛任务，并将生产调度和蓄(泄)水调度计划报送所在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水文机构备案。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违反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等水利工程审批相关规定的处罚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因建设需要占用全部或者部分水利工程及其设施，或者造成灌溉、防洪、供水等效能丧失或者降低的，应当报有管辖权限的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已成水库大坝坝顶、闸坝交通桥未经安全性论证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兼作公路的处罚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确需利用已成的水库大坝坝顶、闸坝交通桥兼作公路的，公路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报水库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安全性论证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利用已成水库大坝坝顶、闸坝交通桥兼做公路的，由区县（自治县）水利工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无机动车通行功能的水库大坝坝顶、闸坝交通桥上通行的处罚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辆在无机动车通行功能的水库大坝坝顶、闸坝交通桥上通行的，由区县（自治县）水利工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违法开垦荒坡地的处罚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1700.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垦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的荒坡地未制定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制定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禁止生产建设活动的区域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活动的处罚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1700.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禁止生产建设活动的区域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或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经批准改变水利工程用途的处罚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3549.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改变水利工程主要用途的，由水利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区县（自治县）水利工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钻探、开凿涵洞隧道、陡坡开荒等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的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4726.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4726.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旱情解除后不按规定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4726.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二条　旱情解除后，不按规定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采砂单位和个人故意损坏智能监控设备的处罚 | [《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http://zwykb.cq.gov.cn/zcwjk/jyhzczwgkstl/201612/t20161226_2933647.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三十条 采砂单位和个人故意损坏智能监控设备的，应当依法赔偿，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采砂船舶或者采砂作业区未悬挂公示牌及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的处罚 | [《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http://zwykb.cq.gov.cn/zcwjk/jyhzczwgkstl/201612/t20161226_2933647.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二十九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采砂船舶或者采砂作业区未悬挂公示牌的；（二）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及采砂船舶对运砂船舶超额配载的处罚 | [《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http://zwykb.cq.gov.cn/zcwjk/jyhzczwgkstl/201612/t20161226_2933647.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本办法规定，采砂船舶对运砂船舶超额配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经批准修筑及未及时拆除临时性抗旱拦水坝的处罚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临时性抗旱拦水坝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申请补办审批手续；抗旱结束后未及时拆除临时性抗旱拦水坝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开发利用河道中抬高河道水位的处罚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开发利用河道，确需占用河道行洪断面的，开发利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恢复或者扩大河道原有行洪断面，不得抬高河道水位。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违法建设堤防护岸降低河道行洪能力的处罚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第十九条第二款 河道堤防、护岸建设，不得降低河道行洪能力；确需占用河道的，应当采取措施恢复河道行洪能力。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  |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4203.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涉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有关资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涉河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4261.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涉河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涉河建设项目施工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申请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以及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4261.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3964.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3964.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3964.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指定银行外存储移民资金的处罚 |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之外的金融机构存储移民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4035.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24_7910499.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24_7910499.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3964.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4130.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和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4130.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4130.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3964.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退水计量设施，以及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10/t20201015_7998749.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水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取水量核减决定的处罚 |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3578.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不执行取水量核减决定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水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资源调度命令或者决定的处罚 |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3578.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水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资源调度命令或者决定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取水口未设置醒目标志或者标志被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更换的处罚 |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3578.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四十条第一款 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取水口未设置醒目标志，或者标志被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更换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水库大坝、水闸未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水库大坝、水闸的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库大坝、水闸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到具有相应管理权限所属主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大坝、水闸未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或者弄虚作假的，由水利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管理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大坝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放牧、种植、从事集市贸易；（二）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三）围垦造地、修建池塘；（四）损毁、破坏水利工程及其设施设备；（五）倾倒土、石、矿渣等废弃物；（六）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拦渠堵水以及操作水闸、启闭机等设备；（七）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区县（自治县）水利工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擅自移动、喷涂、覆盖、损坏水利工程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的处罚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依法设立的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喷涂、覆盖、损坏。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区县（自治县）水利工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配套建设必要的专用水文测站或者设置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重庆市水文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10/t20201013_7973277.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配套建设必要的专用水文测站或者设置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24_7910499.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挖树兜、 滥挖虫草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24_7910499.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在崩塌、 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24_7910499.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4726.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4726.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违反河道采砂许可相关规定的处罚（长江干流以外）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干流以外的河道采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前项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三）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要求，在长江干流以外的河道采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四）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开采范围在长江干流以外的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五）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出让收益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处应缴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在长江干流河道违法采砂的，依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违反河道采砂许可相关规定的处罚（长江干流）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涉河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涉河建设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投入使用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涉河建设项目的施工、除渣、物资堆放未符合防洪要求的处罚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及设施阻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https://zwykb.cq.gov.cn/qxzz/fdx/bszn/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self)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合格投产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24_7910499.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3964.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3964.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4130.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4130.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4130.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4130.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4130.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拒绝接受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4130.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规避水资源监测工作及拒绝监督检查的处罚 |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09/t20200922_7903578.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四十条第二款 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提交取用水数据等资料或者提供虚假取用水数据、故意关闭取水口、故意减小取水量、隐瞒取水口位置和数量等规避水资源监测工作以及拒绝监督检查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擅自将水文监测资料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重庆市水文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10/t20201013_7973277.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将水文监测资料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大中型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未将生产调度和蓄(泄)水调度计划报送备案的处罚 | [《重庆市水文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xzdzc/202010/t20201013_7973277.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将生产调度和蓄(泄)水调度计划报送备案的，责令水工程管理单位限期备案；逾期未备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  |
| --- |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4209.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  |
| --- |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4209.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http://zwykb.cq.gov.cn/zcwjk/pqdzc/202009/t20200905_7854209.html%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qxzz/fdx/bszn/_blank)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和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汇交。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由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